

经济政策信息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129 期

贵阳市图书馆延伸服务部编

2023 年 6 月 19 日

要 目

国家政策

-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 国办印发《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

西部经济

- 四川出台金融支持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
16 条指导意见
- 重庆出台 108 项改革举措优化营商环境

中东部经济

- 上海出台 20 条政策措施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
- 安徽省 500 亿元引导基金支持新兴产业

海外传真

- 泰国正以新的五年投资促进战略改变全球经济游戏规则

国家政策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国务院总理李强近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意见；部署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

会议指出，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是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重要抓手，有利于形成协同创新、人才集聚、降本增效等规模效应和竞争优势。要把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摆到更加突出位置，坚持全国一盘棋，引导各地发挥比较优势，在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上下功夫，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要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促进技术创新和转化应用，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壮大优质企业群体，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要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着力营造产业发展的良好生态。

会议指出，农村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广阔，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不仅有利于促进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而且有利于发展乡村旅游等新业态，为乡村振兴增添新动力。会议审议通过了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会议强调，要聚焦制约新能源汽车下乡的突出瓶颈，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创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确保“有人建、有人管、能持续”。要引导企业下沉销售服务网络，鼓励高职院校面向农村培养维保技术人员，满足不断增长的新能源汽车维修保养需求。要进一步优化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的政策，鼓励企业丰富新能源汽车供应，同时加强安全监管，促进农村新能源汽车市场健康发展。

（摘自《人民日报》2023年05月06日）

国办印发《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

《意见》指出，外贸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对稳增长稳就业、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确保实现进出口促稳提质目标任务。

《意见》提出五方面政策措施，主要包括：

一是强化贸易促进拓展市场。推动国内线下展会全面恢复。进一步加大对外贸企业参加各类境外展会的支持力度，持续培育境外自办展会、扩大办展规模。继续为境外客商办理来华签证提供便利。尽快推进国际客运航班特别是国内重点航空枢纽的国际客运航班稳妥有序恢复。我驻外使领馆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开拓市场的支持力度。

二是稳定和扩大重点产品进出口规模。组织汽车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引导汽车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中长期协议。保障大型成套设备项目合理资金需求。鼓励各地方通过开展招聘服务等方式，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加快修订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

三是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研究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商业性金融机构进一步提升中西部地区分支机构在贸易融资、结算等业务方面的服务能力。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完善外汇衍生品和跨境人民币业务，进一步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

四是加快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办好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支持东中西部产业交流对接。加快推进一批“两头在外”重点保税维修试点项目落地。修订出台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支持大型外贸企业运用新技术自建数字平台，培育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的第三方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外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销售渠道、培育自主品牌。

五是优化外贸发展环境。深入推进“单一窗口”建设，扩大“联动接卸”、“船边直提”等措施应用范围，提高货物流转效率。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强化疏导分流、补齐通道短板、提升口岸过货能力。鼓励和指导地方组织面向《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由贸易伙伴的贸易促进活动。

《意见》要求，各地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工作，全力实现进出口促稳提质目标任务。鼓励各地方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密切跟踪外贸运行情况，分析形势变化，针对不同领域实际问题，不断充实、调整和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协作配合和政策指导，实施好稳外贸政策组合拳，帮助企业稳订单拓市场。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3年4月26日）

多部门发文进一步支持西部科学城加快建设

科技部等多部门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西部科学城加快建设的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25 年，西部科学城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5%，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达到 80 件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7000 家以上，高技术产业营收年均增速 8%，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速 5% 以上。

到 2035 年，西部科学城建成综合性科学中心，科技综合实力迈入全国前列，集聚世界顶尖科学家群体，重点领域实现全球领先原创成果突破，主导产业迈入全球价值链高端，营造全球一流创新生态，引领成渝地区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意见》指出，要从打造战略科技力量，合作共建国家级创新平台；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增强战略性产业竞争优势；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持续优化创新生态；强化区域交流合作，建设西部内陆开放新高地等方面发力。

具体措施包括构建高水平实验室体系，支持在西部科学城新建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集中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联合共建重大创新平台。加大科技联合攻关协同力度，建立部省（市）协同的科技联合攻关机制，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成渝地区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领域，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集聚培养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在西部科学城试点实行更加开放更加便利的人才吸引集聚政策；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科创金融改革试验等。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3 年 4 月 4 日）

监管部门十方面举措加强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两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明确，加强从业主体管理。严格落实经纪机构备案制度。全面推行经纪从业人员实名登记。经纪服务内容的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组成。基本服务是促成房屋交易提供的一揽子必要服务，延伸服务是可单独提供的额外服务。

在合理确定经纪服务收费方面，意见指出，经纪服务收费由交易各方根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结合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协商确定。经纪机构要合理降低住房买卖和租赁经纪服务费用。引导由交易双方共同承担经纪服务费用。

在严格实行明码标价方面，意见明确，经纪机构不得混合标价和捆绑收费。收费前应当向交易当事人出具收费清单，列明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意见明确，严禁操纵经纪服务收费。经纪机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收取经纪服务费用。房地产互联网平台不得干预经纪机构自主决定收费标准。

意见提出，规范签订交易合同，经纪机构促成房屋交易，应当办理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同时，意见强调，要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房屋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将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纳入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的重要内容，曝光典型案例。对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收费不规范、侵犯客户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等情形的，行业组织给予自律处分。

（摘自《新华客户端》2023年5月8日）

工信部从六方面着手加快推动工业绿色发展

工信部近日在绿色发展大会上表示，要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工业生产全过程、全链条、全领域，推动产业结构高端化、能源消费低碳化、产品供给绿色化等六方面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打造绿色新动能。

在推进产业结构高端化转型上，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区域产业布局。

在推进能源消费低碳化转型上，将大力提升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以及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能效水平。

在推进产品供给绿色化转型上，将高质量发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产业，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船舶，增强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助力全社会碳达峰。

在推进制造流程数字化转型上，将以数字化转型驱动生产方式变革，推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能源、资源、环境管理水平，赋能绿色制造。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3年6月2日）

商务部持续扩大市场准入进一步取消或放宽外资准入限制

近日商务部表示将建设的统一大市场是面向全球，充分开放的市场，必将为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更优环境和更大的舞台。商务部将按照中共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推进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

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既要把优质存量外资留下来，还要把更多高质量外资吸引过来，提升贸易投资合作的质量和水平。

一是持续扩大市场准入。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取消或放宽外资准入限制。发挥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示范、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开放平台先行先试和引领作用，对照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化相关领域改革，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

二是加大投资促进工作力度。开展“投资中国年”招商引资活动，统筹各方资源，促进精准招商。依托重大经贸展会和各类投资促进机制，支持各地“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通过搭建平台、畅通渠道，充分展示中国市场潜力和投资机遇，为国内外投资对接创造更多机会。

三是持续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充分发挥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完善协同保障机制，深化与外资企业和外国商协会常态化交流，提升重点外资企业和项目服务时效性、精准性。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经营和项目建设中出现的“个性化”问题，推动外资标志性项目加快落地建设，支持存量外资企业良好发展。

四是营造国际一流外商投资环境。深入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标准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聚焦政府采购、招投标、标准制定等领域，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政策措施，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建立健全各级跨部门投诉协调机制，提高投诉处理工作水平，加大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力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摘自《央视网》2023年6月5日）

西部经济

四川出台金融支持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16条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会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近日印发了《关于金融支持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从金融支持“天府粮仓”建设的主要任务、总体目标、基本原则、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16条具体意见，对“天府粮仓”建设金融支持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指导意见》提出，要围绕农田建设、生产提质、种业振兴、科技引领、装备研发、设施建设等重点工程，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到2025年，建立覆盖“天府粮仓”建设的金融服务体系，实现涉农贷款总量显著增长，其中种业和粮油类贷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农田基本建设贷款、农业科技贷款等达到相应目标。到2030年，金融支持“天府粮仓”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丰富，粮食和

重要农产品(6.450, -0.07, -1.07%)供给、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金融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到2035年,金融支持农业现代化强省目标基本实现。

《指导意见》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振兴、粮食增产扩能、农业装备现代化、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农产品加工流通和产业融合发展等6大重点领域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两类重点主体的金融服务作为金融支持“天府粮仓”工作的重点任务全面推进。具体要求方面,要围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程、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做好“良技”金融服务,支持建立粮食生产科技推广基地,推动培育粮食生产科技推广户,推进优质专用粮食基地建设和农业种植园地优化改造。

在保障措施方面,《指导意见》提出,要强化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滴灌和正向激励功能,深入开展财政金融互动,建立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和涉农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政银企农”等涉农信息高效共享。要加强统计监测和成效评估,做好工作督导指导,梳理总结金融支持“天府粮仓”的典型模式、创新产品和经验做法,将金融支持“天府粮仓”打造为四川三农金融服务的特色品牌。

(摘自《农民日报》2023年5月17日)

重庆出台108项改革举措优化营商环境

近日,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重庆市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重点任务清单》(渝府办发〔2023〕41号,以下简称《任务清单》),《任务清单》围绕市场准入、办理建筑许可等18个方面提出108项改革举措。

在市场准入方面,着力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迭代升级开办企业网上办事平台,拓展电子营业执照“一照通办”应用场景,提高市场准入服务效能。

办理建筑许可方面,着力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行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全流程审批服务效能。

登记财产方面,着力提升企业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深化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改革,实现交地和开工无缝对接。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方面,着力加快建设水电气讯“一站式”服务平台,压减接入服务时间,降低报装成本。

劳动用工方面,着力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改革,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完善劳动举报投诉处理和争议解决工作机制。

获取金融服务方面，着力深化大数据普惠金融运用，支持多类征信机构发展，规范贷款中介行为，提高贷款审批时效。

国际贸易方面，着力深化跨境贸易全链条改革，提升国际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便利化水平。

纳税方面，着力精简印花税申报流程，推广运用数字化电子发票，优化纳税人纳税辅导服务，推进税费争议妥善化解。

解决商业纠纷方面，着力加快“全渝数智法院”建设，加强电子送达制度建设、优化仲裁机制。

办理破产方面，着力推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有效衔接，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

反垄断竞争方面，着力完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则，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方面，着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加快培育更多创新型、高质量市场主体，建设规模化、专业化、高质量孵化载体。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方面，着力完善地方性法规体系，拓宽企业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渠道。

政府采购方面，着力推动实现采购、合同签署、支付等环节全流程电子化，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

招标投标方面，着力完善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机制，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

市场监管方面，着力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执法程序规则，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政务服务方面，着力深化公共数据共享，推进“一件事”网上办理和“川渝通办”，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

包容普惠方面，着力围绕市场开放、基本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交通出行等重点领域，提高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此外，《任务清单》还明确了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事项化、清单化打表推进，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考核；同时注重解决问题，坚持问题导向迭代升级改革举措，从市场主体感知检验政策有效性，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摘自《人民网》2023年5月13日）

广西出台 16 条措施支持电商高质量发展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围绕加快发展直播电商、推动数商兴农、培育网络零售交易平台、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等方面提出 16 条针对性支持措施。

在壮大网络零售规模方面，《若干措施》明确，对上一年度零售额、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 10%以上、20%以上，且上一年度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到 10 亿元、5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的批发零售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

打造电商示范引领方面，对新增获评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在国家年度综合评价中获评为 A 级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给予奖励 50 万元。对新增获评的广西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在自治区年度综合评价中获评为 A 级的示范基地，给予奖励 50 万元。

针对推动电商基建发展，《若干措施》提出，对实际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的电子商务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不超过项目上一年度或当年实际投资额的 10%进行奖励(已获得同类奖励的项目除外)，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为 200 万元。

加快发展直播电商方面，直播电商平台、直播电商多渠道网络服务商、直播团队在本地落地的独立法人机构或直播基地，且上一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或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上一年度新增培育网络交易企业主体 100 家以上且年度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或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达到 1 亿元、5000 万元、2000 万元的直播基地，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

电子商务联通生产消费、线上线下、城市乡村、国内国际，《若干措施》提出，大力推动数商兴农。鼓励各市、县(市、区)培育创建区域公共品牌。对获得授权使用区域公共品牌或地理标志品牌，且上一年度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到 3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奖励 20 万元。对上一年度农产品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建设“广西好嘢”“桂字号”等品牌农产品数字化产地仓、简易仓及配套商品化处理设施的企业，按照中央、自治区、市、县财政叠加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为 1500 万元。

培育网络零售主体方面，对上一年度新增广西网店超过 3000 家(企业网店占比 50%以上)，且上一年度新增广西网店交易总额超过 1 亿元的网络零售交易平

台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但上一年度获得财政资金支持开展有关促销活动的网络零售交易平台企业除外。对在电商平台上一年度新增开设广西网店且单个网店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每个符合条件的网店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在政策有效期内单个企业奖励累计最高为 25 万元。

此外，《通知》在培育网络零售交易平台、强化电商培训服务、促进电商快递协同、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发展大宗商品交易、完善电商地方标准、实施网络促销计划、加强金融融资服务、培育引进电商人才、优化电商发展环境等方面，都提出了财税金融支持政策。

（摘自《人民网》2023 年 5 月 17 日）

新疆发布 20 条举措恢复扩大消费

近日，新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联合商务厅印发《2023 年自治区恢复扩大消费工作实施方案》，旨在有效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推动消费加快复苏。

《实施方案》以实现 2023 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2% 为目标，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以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支持汽车、住房、旅游和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消费为发力点，包括减税降费温暖经营主体、助企纾困恢复市场活力、加速汽车消费恢复、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扩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 20 条内容。

在恢复吃穿用及家电消费方面，鼓励各地、州、市发放消费券，联合金融机构、各类平台及相关商家，对餐饮、服装鞋帽、日用品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商品领域发放惠民消费券。持续推进乌鲁木齐市开展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工作，发放体育消费券。

改善住房居住条件方面，《实施方案》提出支持 2023 年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 4.1 万套、公租房 1.34 万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1.91 万户、城镇棚户区改造 4.96 万套，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提振旅游行业信心方面，工会可使用会员会费组织开展红色、生态等主题教育活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职工错峰开展疆内旅游。

营造消费新场景方面，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利用商圈、商业综合体、文旅景区等载体，打造一批地摊、后备箱文化市集场所。依托各地、州、市优势资源，策划开展商品促销、非遗展示、美食节庆、文创产品展销、民俗体验等主题促销活动。支持以划定区域等方式扩大外摆经营场所，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安全等前提下，允许经营主体适度拓展经营场地、延长经营时间，不收取服务和管理费用。

推动医疗健康消费方面，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院或批准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项目以及为常见病和慢性病参保患者提供的“互联网+”复诊服务费用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摘自《新疆日报》2023年5月5日）

中东部经济

上海出台 20 条政策措施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

上海市近日发布《上海市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政策措施》，共包括 4 个方面、20 条政策。

一、着力破除隐形壁垒，营造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

第一、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坚决破除隐形壁垒，进一步强调对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平等进入，依法开展投资。在服务规范上，要求涉企事项办理条件不得含有兜底条款；在加快企业准入时限上，在浦东新区试行“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

第二、支持民间投资参与重大项目。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的项目及上海“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的设计、施工、原材料、设施设备供应等，在招投标中一视同仁。

第三、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发挥财政预算的刚性约束作用，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在政府投资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

二、着力提升服务效能，优化民间投资环境

第一、加快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重点聚焦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程建设，用好上海建设工程领域审批制度改革最新成果，把受到企业欢迎的“桩基先行”、“多测合一”、项目用地清单制等改革措施进一步落实落地，推进实施“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等改革新措施，为民间投资项目减环节、减时间、提效率。

第二、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兼顾好广大中小微企业经济活动的政策需求，落实好国家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确保扶持中小微企业、鼓励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实施不打折扣。

第三、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产业用地地价实行底线管理原则，工业用地最低可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确定，研发用地最低可按本市研发用地基准地价出让。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存量产业园区转型升级。

第四、降低市政公用接入成本。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严格执行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户水电气接入“零负担”政策。

第五、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健全政商定期沟通机制，各级领导干部通过深入调研等方式，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第六、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民营企业争创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定期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评选，加强宣传报道，营造鼓励民营企业干事创业、更好发挥作用的浓厚氛围。

三、着力加强要素保障，完善民间投资融资服务

第一、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在全市 41 个主要执法领域推行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推进实施公共信用信息数据上链工程，实现“一次申请、同步修复”。

第二、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重点聚焦盘活民间投资存量，支持在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消费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快发行 REITs 产品，增强再投资能力。支持民营企业在沪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将不同地区资产进行整合优化后通过基础设施 REITs 充分盘活。

第三、发挥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进一步增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能力，稳步提升民营企业首贷率。优化完善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机制。

第四、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推动金融机构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民营企业平均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四、着力拓展投资渠道，引导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第一、支持民间投资科技创新。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国家相关创新中心、创新平台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引导民间投资在高质量发展中找准定位。支持鼓励有技术优势的民营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第二、加大三大产业民间投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好三大产业相关的各项资金补助政策，积极引导民营企业深度参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产业高地建设。同时，打好专业服务“组合拳”。进一步发挥国家药审长三角分中心服务作用，加强对民营企业新药、器械上市许可注册申报的指导；将民营企业动态纳入本市研发用物品“白名单”、进出境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统筹全市政府投资的高性能计算资源，为民营企业提供普惠的算力支撑。

第三、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新型基础设施。着力推动智能算力、智慧存储“供需方”改革，推动政府部门租用民间投资专用算力支持大语义学习、元宇宙、时空底图等专业场景应用。通过创新券支持中小企业租用算力和存储资源。

第四、强化绿色发展领域民间投资支持。针对近年来民间投资较热的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项目，进一步明确资金补助等政策，鼓励民间投资参与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项目。

第五、稳定房地产民间投资。着力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鼓励民间投资参与“两旧一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和运营。

第六、促进民间投资参与社会民生服务。对于医疗、教育、文体等社会民生投资，进一步放宽对社会办医医疗设备的配额限制；制定新一轮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实训中心建设补助政策；用好有关专项资金，支持民间投资文创、文体旅游项目。

第七、鼓励民间投资参与乡村振兴。重点结合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引导民营企业投资生态产业。

（摘自《人民网》2023年6月5日）

安徽省 500 亿元引导基金支持新兴产业

安徽省近日出台《安徽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出资 500 亿元设立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领域。

《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实施。引导基金下设 10 只主题母基金、2 只功能母基金、4 只天使母基金，共 16 只母基金，通过引导基金-母基金-子基金构架运营，按照总体不低于 1:3 的比例，逐层撬动社会化资本，形成总规模不低于 2000 亿元的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体系。其中，10 只主题基金母子基金规模合计不低于 1350 亿元、2 只功能基金母子基金规模合计不低于 500 亿元、4 只天使基金母子基金规模合计不低于 150 亿元。

引导基金原则上按照 6:3:1 的比例向主题、功能、天使三类母基金出资，撬动社会资本的杠杆比例分别为 1:4.5、1:3.3 和 1:3。同时，引导基金出资将遵循“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根据各母基金投资进度和运作绩效，动态调整引导基金出资进度和出资份额，激励各方加快基金组建运营，避免资金闲置。

《管理办法》对引导基金管理进行了一系列创新。采取“差异杠杆”，保障撬动效应，根据 500 亿元引导基金放大到 2000 亿元基金体系的总体目标，对引导基金出资主题、功能、天使三类母基金设置了差异化杠杆比例。响应“市场意愿”，放宽返投要求，将天使母基金和主题、功能母基金投资我省的最低金额，降至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1.0~1.2 倍，同时放宽返投认定范围。

此外,《管理办法》明确,采取“即退即分、先回本后分利”的方式分配,加快投资回收速度,形成“投资-退出-再投资”的良性循环;收益“综合让利”,强化引导作用;实行“增量计提”,完善激励机制。

为掌握基金运营情况、统筹基金管理工作、优化基金运营策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基础,安徽省还建立了《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运营监测制度》。监测信息通过“主动上报”和“归口收集”两种方式获取。其中,“归口收集”是在运营监测过程中,积极关注基金管理机构和出资机构是否发生了风险事项,形成动态的监测预警。

(摘自《合肥日报》2023年5月4日)

湖南出台落实“稳增长20条”促消费政策

湖南商务厅、省财政厅近日印发《落实“稳增长”20条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将2023年定为“消费提振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2万亿元,增长7%以上的目标。而在推进消费、壮大商贸市场主体等方面,《措施》更是推出包括真金白银在内的多项“福利”。

在加大促消费活动和消费补贴力度方面,《措施》提出,联动市州、金融机构和平台企业聚焦“五子”(房子、车子、机子、孩子、脑子)开展以“乐享消费惠购三湘”为主题的系列促消费活动,其中,省商务厅将和市州联合举办春夏秋冬四季促消费活动。积极倡导绿色消费,联动相关部门和市州举办各类新能源汽车下乡、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活动。支持举办“消费帮扶”“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及依据地方特色开展的线上线下融合的促消费活动,打造网络促销矩阵。

《措施》还提出,鼓励各地联合金融机构、支付平台、商家企业发放购物和服务消费券,鼓励长沙等有条件的地区发放数字人民币红包,省级对各市州财政实际支出的30%给予补贴,最高可补贴1000万元,各市州、区县加大配套支持。整合相关平台和企业资源,联合相关部门对重点困难群体发放惠民消费券。各地配合工会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以多场景多用途消费卡形式发放年度工会福利费。

二手车经销企业最高可奖100万元

组织市州开展“惠购湘车”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对2023年6月30日前个人消费者报废在湖南登记注册的符合相关标准的家用汽车,并在省内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登录指定的线上平台(云闪付平台),提交身份证、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新能源乘用车购车发票等资料,经审核后在指定时间内将5000元补贴发放到个人账户或卡包。补贴资金由省和购车所在市州按1:1比例分担,省级先垫

付，后期再与市州结算。对年经销额超过1亿元且当年增速达10%以上的限上二手车经销企业，按其二手车经销额的0.5%给予奖励，最高可奖励100万元；对纳税排名前10名且税收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限上二手车经销企业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00万元（二者不重复，取高值）。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二手车诚信评价和示范经营创建活动。

税收增量全省前20位餐饮企业有奖励

办好2023“味道湖南”美食季和第八届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大力弘扬湖湘美食文化，打造湘菜品牌。谋划布局预制菜产业链，支持预制菜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对2023年税收增量排名位居全省前20位的餐饮企业，给予适当奖励。

开展文旅促销鼓励周末游等活动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文旅促销活动，鼓励开展周末游、湖南人游湖南、周边省份游湖南等“周游三湘”活动，释放旅游消费潜力。配合办好第二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纳入老字号工业旅游基地并作为“锦绣潇湘”旅游线路进行重点推介。鼓励老字号企业在旅游景区和各类客运枢纽开设旗舰店、老字号暨非遗文化体验集合店。

将家政等纳入消费券补贴范畴

顺应消费升级趋势，配合相关部门丰富养老、托育、家政、教育和文旅消费供给。将餐饮、住宿、家政、康养等生活服务行业纳入促消费消费券补贴范畴。积极开展“家政兴农”行动，持续推进“家政服务领跑者”行动，培育一批优质家政服务企业。

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用好中央财政资金，扎实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全国农产品供应链体系项目及省冷链物流强链补链专项行动，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村消费。巩固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成果，继续抓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后期验收、整改工作，推动城品下乡、山货进城、电商进村、快递入户。开展“数商兴农”专项行动，促进电子商务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省级以上示范步行街最高奖100万元

培育建设一批示范步行街、智慧商圈、夜间消费集聚区。对市州评定为省级（含）以上的示范步行街、智慧商圈给予奖补，最高奖补100万元。对新评定为省级（含）以上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含文旅）的市州给予奖补，最高奖补50万元。

支持长沙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积极对接商务部等部委，支持长沙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带动其他市州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支持长沙、衡阳、岳阳等市州争创国家级生活必需品流通保

供体系建设试点城市。支持长沙、怀化继续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把握国家内外贸一体化改革试点省份机遇，发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进口水果口岸、进口药品口岸功能作用，利用进博会、消博会、中非经贸博览会等桥梁纽带，培育一批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企业，打造一批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

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最低支持 1 万元

推动市场主体扩容升级，加大批零住餐市场主体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1000 家，对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给予最低 1 万元支持。争取一批内贸流通企业上市。对 2023 年度零售额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且销售额过 2000 万元的限上法人单位（主要是商超、连锁便利店、药品零售），省级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线上批发零售企业最高可奖 100 万元

鼓励企业通过自营平台或第三方平台开展网络批发零售并纳统。对在湖南省注册且年网络交易额首次超过 100 亿元的线上批发零售企业，按企业当年新增地方税收贡献的 5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可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对首次认定为省级数字商务集聚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可奖励 60 万元。

争取年内设立首家长沙市内免税店

推动品牌消费，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对在省内设立中国（内地）首店、湖南首店并签订 2 年以上入驻协议的，给予落户奖励。创建新零售中小企业孵化园、集聚地、示范区。依托自贸区、“海归小镇”等空间载体，争取国际消费组织和消费企业总部落户长沙，争取年内设立首家市内免税店。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鼓励老字号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和湖南省省长质量奖，支持市州组织开展老字号嘉年华活动，争取到 2025 年湖南老字号企业达到 300 家。对 2023 年新获批“中华老字号”的企业给予奖励，最高可奖励 30 万元。对评定为“湖南省老字号”的企业给予奖励，最高可奖励 20 万元（对已获得省级及市州资金奖励的不重复奖励）。

减免个体工商户等相关税费

配合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满足对暂时遇到困难的商贸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合理融资需求等。配合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减征增值税政策，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相关税费，提高商贸流通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等。配合助力商贸流通企业稳岗拓岗。

（摘自《潇湘晨报》2023 年 5 月 8 日）

湖北 35 条新举措“全周期”呵护个体户

湖北省政府办公厅近日正式印发《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35 条新举措覆盖个体户发展的全生命周期，为个体工商户“量身定制”帮扶政策，着力“精准滴灌”和“真金白银”支持帮扶。各项政策措施除明确规定时限外，有效期 3 年。

在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方面，湖北省将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4 年底；对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经申请并承诺后，执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

为帮助个体工商户“减负前行”，该省将顶格实施“六税两费”减免，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 50% 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等。

针对个体工商户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湖北省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金融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可申请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在支持创业创新发展方面，推进大学生创业“育苗”行动，大学生参加创业创新活动和自主创业并办理营业执照的可折算为学分；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营业执照、办理税务登记之日起，3 年内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由个体工商户直接转为“四上”企业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原首进规、首进限奖励基础上，增加不低于 5 万元的奖励。“个转企”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湖北省还将推动“一业一证”改革行业范围扩大至 25 个以上；探索“一键通”变更登记，实现证照变更联办。

（摘自《湖北日报》2023 年 4 月 20 日）

广东出台“制造业当家 22 条” 加快制造强省建设

广东省人民政府近日出台的《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

《意见》显示，广东将着力实施制造业当家“大产业”立柱架梁行动、“大平台”提级赋能行动、“大项目”扩容增量行动、“大企业”培优增效行动、“大环境”生态优化行动等五大提升行动。

《意见》提出，将制造业及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列入核心目标。到 2027 年，广东省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5% 以上，制造业及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65%。

广东将大力支持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一二三产业发展，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十年倍增计划。充分用好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以及横琴、前海、南沙等三个重大平台建设的政策优势，全面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国内国际重点区域的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合作。

广东将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以储能电池为代表的新型储能、海洋工程装备、农业机械、食品工业等，培育新增 3 至 4 个万亿元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 4 至 5 个超五万亿元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优化重大项目建设全流程服务，推动工业投资跃增、招商引资增量倍增，工业投资年均同比新增超过 1000 亿元，每年推动 9000 家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广东将高起点、高标准推进 7 个大型产业集聚区和 15 个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打造 30 个具有鲜明产业特色、产业核心竞争力的“万亩千亿”产业发展平台。通过优存量、扩增量，让广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动力更强、家底更厚。

广东将尽快完善印发“制造业当家 22 条”2023 年度作战图，实行挂图作战，全面推进制造业当家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摘自《中国新闻网》2023 年 6 月 1 日）

海外传真

泰国正以新的五年投资促进战略改变全球经济游戏规则

2023 年年初，泰国正式启动了新的五年投资促进战略（2023-2027 年），旨在吸引更为先进的技术和上游产业进入泰国，助推本国进入经济发展的新时代。

在新的五年投资促进战略蓝图下，泰国政府推出并改进了多项投资激励举措，其中包括上游产业和先进技术（如晶圆制造、生物技术、纳米技术和先进材料等产业）的投资项目，为相关项目提供长达 13 年的企业所得税豁免，并不设置上限。相关投资激励政策将极大地支持其他机构对泰国研究机构进行创新技术转让，在一定程度上激发泰国的创新研发实力。

为实现这一宏大目标，泰国投资委（BOI）还出台举措，为重要的长期投资者、区域总部和研发中心投资者，以及业务迅速增长的数字媒体等中小型企业、新经济初创企业等企业提供优惠待遇。对于本国稀缺领域的特殊技能外籍人才及重要投资者，泰国投资委（BOI）推出 10 年长期居留签证计划，以吸引更多外籍人才为泰国经济做出贡献。

泰国投资委（BOI）于 2022 年通过了来自不同国家和行业的多项投资申请，其中包括美国科技巨头亚马逊公司的云计算部门 Amazon Web Services，该公司未来几年将在泰国完成 50 亿美元的投资；中国最大的电动汽车制造商比亚迪公

司将斥资 6.6 亿美元在泰国建立其首个制造工厂；中国台湾的富士康科技公司，将与泰国能源巨头 PTT 携手组建合资企业，进军电动汽车代工组装领域，预计将带来总价值超过 10 亿美元的投资。

新的投促战略重点发展包括电动汽车供应链产业在内的五大产业。近年来，伴随着比亚迪、长城汽车和上汽集团电动汽车投资项目的落地，众多大型车企将投资目光投向泰国。此前，德国梅赛德斯-奔驰公司宣布，选择泰国作为其全电动汽车的首个生产地点；日本丰田汽车公司宣布，将其亚洲区域总部和研发中心设置于泰国，展现泰国已具备足够潜力，成为区域电动汽车生产中心。

除电动汽车供应链产业外，五年投资促进战略还将重点推进包括生物、循环、绿色（BCG）、智能电子制造、数字和创意四大产业。

（摘自《中国日报》2023 年 5 月 17 日）

韩国 7 月起将停止实施汽车特别消费税优惠税率

韩国企划财政部近日表示，韩国将从 7 月开始停止实施汽车特别消费税优惠税率。

2018 年 7 月，韩国政府将汽车消费税从 5% 下调至 3.5%，并在此后每六个月延长一次，以帮助提振国内需求，至今已实施五年。

适用特别消费税优惠税率后消费者可享受的最高优惠金额达到 100 万韩元（约合人民币 5500 元），包括教育税（30 万韩元）、增值税（13 万韩元）在内合计最多能节省 143 万韩元税金。

韩国企划财政部表示，减税措施应该在 6 月底到期，考虑到目前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消费条件的改善，政府决定不再延长减税政策。

这一决定出台之际，韩国近几个月的税收收入正出现下降。房地产市场低迷和经济增长放缓打压了商业活动。出于提振消费的考量，政府曾考虑延长实施汽车特别消费税优惠税率的期限，但似乎因税收缺口严重而决定恢复税率。

根据韩国政府数据，2023 年前四个月，韩国税收收入为 134 万亿韩元，同比减少 33.9 万亿韩元。

韩国针对自 7 月 1 日起出厂的韩产汽车征税税率较之前将下降 18%。这是因为韩国本土生产的汽车与进口车的特别消费税计算方式不同，导致韩产汽车的缴税金额相对更高。

经合组织发布的最新经济展望报告将韩国 2023 年的经济增长预期从此前的 1.6% 下调至 1.5%，将明年的经济增长预期从 2.3% 下调至 2.1%。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3 年 6 月 9 日）

责任编辑： 杨家铃 组稿： 胡姝 本期摘编： 贵阳市图书馆

校对： 杨家铃 胡姝 排版打印： 咨询辅导部
